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66	蛟河市人民政府	发布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实施。2. 规范性文件清理程序：定期清理、专项清理、动态清理。	2025年		
167	蛟河市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2. 审查处理。3. 答复。4. 复议和诉讼。	2025年		
168	蛟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2. 审查处理。3. 答复。4. 复议和诉讼。	2025年		
169	蛟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立案。2. 调查。3. 告知。4. 决定。5. 送达。6. 执行。	2025年		
170	蛟河市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决定。5. 送达。6. 变更、延续、注销。	2025年		
171	蛟河市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催告。2. 作出决定。3. 送达。4. 执行。5. 救济。	2025年		
172	蛟河市人民政府	信访	信访	《信访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2. 办理。3. 答复。4. 复查。5. 复核。	2025年		
173	蛟河市人民政府	普法	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制定计划。2. 组织实施。3. 监督检查。4. 总结评估。	2025年		
174	蛟河市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预防与应急准备。2. 监测与预警。3. 应急处置与救援。4. 事后恢复与重建。	2025年		
175	蛟河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监督检查。2. 事故调查。3. 行政处罚。4. 刑事责任追究。	2025年		
176	蛟河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监督检查。2. 行政处罚。3. 刑事责任追究。	2025年		
177	蛟河市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	劳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者	1. 监督检查。2. 劳动争议调解。3. 仲裁。4. 诉讼。	2025年		
178	蛟河市人民政府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参保登记。2. 缴费核定。3. 待遇支付。4. 基金监管。	2025年		
179	蛟河市人民政府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监督检查。2. 行政处罚。3. 刑事责任追究。	2025年		
180	蛟河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1. 规划编制。2. 监督检查。3. 行政处罚。4. 刑事责任追究。	2025年		
181	蛟河市人民政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普查登记。2. 认定申报。3. 保护传承。4. 宣传展示。	2025年		
182	蛟河市人民政府	图书馆	图书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开放服务。2. 资源建设。3. 社会教育。4. 交流合作。	2025年		
183	蛟河市人民政府	博物馆	博物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开放服务。2. 藏品管理。3. 社会教育。4. 交流合作。	2025年		
184	蛟河市人民政府	档案馆	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档案收集。2. 整理归档。3. 保管利用。4. 监督检查。	2025年		
185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体育服务	公共体育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设施建设。2. 活动开展。3. 社会宣传。4. 交流合作。	2025年		
186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者	1. 政策咨询。2. 职业介绍。3. 技能培训。4. 创业扶持。	2025年		
187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88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89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0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1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2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3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4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5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6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7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8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199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200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申请受理。2. 指派律师。3. 提供援助。4. 质量监管。	2025年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备注
01	蛟河市教育局	王德胜	局长	男	1968.05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1990.08-199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1992.08-1995.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1995.08-1998.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1998.08-2001.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01.08-2004.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04.08-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	
02	蛟河市教育局	李志强	副局长	男	1972.03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1995.09-1998.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1998.08-2001.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1.08-2004.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4.08-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3	蛟河市教育局	张宏伟	副局长	男	1975.11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1998.09-2001.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1.08-2004.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4.08-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4	蛟河市教育局	赵明远	副局长	男	1978.07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01.09-2004.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4.08-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5	蛟河市教育局	孙晓峰	副局长	男	1981.02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04.09-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6	蛟河市教育局	周春雨	副局长	女	1984.06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07.09-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7	蛟河市教育局	吴浩楠	副局长	男	1987.04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10.09-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8	蛟河市教育局	郑文彬	副局长	男	1990.01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13.09-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09	蛟河市教育局	冯丽娟	副局长	女	1993.08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16.09-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0	蛟河市教育局	陈国栋	副局长	男	1996.05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19.09-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1	蛟河市教育局	刘宇轩	副局长	男	1999.12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22.09-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2	蛟河市教育局	王悦彤	副局长	女	2002.03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25.09-2028.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3	蛟河市教育局	李昊阳	副局长	男	2005.07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28.09-2031.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4	蛟河市教育局	张晨曦	副局长	女	2008.11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31.09-2034.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5	蛟河市教育局	赵子涵	副局长	女	2011.04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34.09-2037.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6	蛟河市教育局	孙嘉豪	副局长	男	2014.09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37.09-2040.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7	蛟河市教育局	周思远	副局长	男	2017.02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40.09-2043.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8	蛟河市教育局	吴雨桐	副局长	女	2020.06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43.09-2046.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19	蛟河市教育局	郑浩楠	副局长	男	2023.10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46.09-2049.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20	蛟河市教育局	冯晓琳	副局长	女	2026.03	吉林蛟河	本科	中共党员	2049.09-2052.08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内容	实施程序	实施时限	备注
54	蛟河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2.采集指纹信息；3.制作身份证；4.发放身份证；5.换领旧证。	1.受理申请材料，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2.采集指纹信息；3.制作身份证；4.发放身份证；5.换领旧证。	即时办结	
55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	行政给付	市公安局	市级	车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受理申请材料；2.核定费率；3.发放通知书。	1.受理申请材料；2.核定费率；3.发放通知书。	即时办结	
56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	行政给付	市公安局	市级	车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受理申请材料；2.核定费率；3.发放通知书。	1.受理申请材料；2.核定费率；3.发放通知书。	即时办结	
57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58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59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1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2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3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4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5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6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7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8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69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7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市级	公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及换领办法》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受理申请材料；2.体检；3.科目一考试；4.科目二考试；5.科目三考试；6.发证。	15个工作日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期限	实施程序	实施内容	实施目标	实施保障	实施评价	实施效果
46	蛟河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市政府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5年起	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实施、开展评价工作、总结评价结果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实施、开展评价工作、总结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用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7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学籍管理	市政府	《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学籍管理办法、组织学籍管理、开展学籍工作、总结学籍管理	《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规范学籍管理，提高学籍管理水平	制定学籍管理办法、组织学籍管理、开展学籍工作、总结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规范，学籍管理水平提高	规范学籍管理，提高学籍管理水平
48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招生入学	市政府	《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组织招生入学、开展招生入学工作、总结招生入学	《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规范招生入学工作，提高招生入学质量	制定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组织招生入学、开展招生入学工作、总结招生入学	招生入学规范，招生入学质量提高	规范招生入学工作，提高招生入学质量
49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德育工作	市政府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德育工作方案、组织德育工作、开展德育工作、总结德育工作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提高德育水平	制定德育工作方案、组织德育工作、开展德育工作、总结德育工作	德育工作加强，德育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提高德育水平
50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体育工作	市政府	《中小学体育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体育工作方案、组织体育工作、开展体育工作、总结体育工作	《中小学体育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提高体育水平	制定体育工作方案、组织体育工作、开展体育工作、总结体育工作	体育工作加强，体育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提高体育水平
51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艺术工作	市政府	《中小学艺术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艺术工作方案、组织艺术工作、开展艺术工作、总结艺术工作	《中小学艺术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艺术工作，提高艺术水平	制定艺术工作方案、组织艺术工作、开展艺术工作、总结艺术工作	艺术工作加强，艺术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艺术工作，提高艺术水平
52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卫生保健	市政府	《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卫生保健工作方案、组织卫生保健工作、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总结卫生保健工作	《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卫生保健水平	制定卫生保健工作方案、组织卫生保健工作、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总结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保健工作加强，卫生保健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卫生保健水平
53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安全	市政府	《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安全工作、开展安全工作、总结安全工作	《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提高安全水平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安全工作、开展安全工作、总结安全工作	安全工作加强，安全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提高安全水平
54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科研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科研工作方案、组织教育科研工作、开展教育科研工作、总结教育科研工作	《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提高教育科研水平	制定教育科研工作方案、组织教育科研工作、开展教育科研工作、总结教育科研工作	教育科研工作加强，教育科研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提高教育科研水平
55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	市政府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化建设、总结信息化建设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指南》	加强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化建设、总结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工作加强，信息化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56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市政府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师队伍建设方案、组织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教师队伍建设、总结教师队伍建设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制定教师队伍建设方案、组织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教师队伍建设、总结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57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督导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督导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方案、组织教育督导工作、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总结教育督导工作	《中小学教育督导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督导水平	制定教育督导工作方案、组织教育督导工作、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总结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工作加强，教育督导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督导水平
58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评价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教育评价工作、开展教育评价工作、总结教育评价工作	《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提高教育评价水平	制定教育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教育评价工作、开展教育评价工作、总结教育评价工作	教育评价工作加强，教育评价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提高教育评价水平
59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经费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组织教育经费管理、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工作、总结教育经费管理	《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提高教育经费管理水平	制定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组织教育经费管理、开展教育经费管理工作、总结教育经费管理	教育经费管理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水平提高	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提高教育经费管理水平
60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成果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成果展示办法》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成果展示办法、组织教育成果展示、开展教育成果展示工作、总结教育成果展示	《中小学教育成果展示办法》	展示教育成果，提高教育成果展示水平	制定教育成果展示办法、组织教育成果展示、开展教育成果展示工作、总结教育成果展示	教育成果展示加强，教育成果展示水平提高	展示教育成果，提高教育成果展示水平
61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宣传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宣传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宣传工作指南、组织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教育宣传工作、总结教育宣传工作	《中小学教育宣传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教育宣传水平	制定教育宣传工作指南、组织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教育宣传工作、总结教育宣传工作	教育宣传工作加强，教育宣传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教育宣传水平
62	蛟河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合作	市政府	《中小学教育合作工作指南》	全市中小学	2025年起	制定教育合作工作指南、组织教育合作工作、开展教育合作工作、总结教育合作工作	《中小学教育合作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教育合作工作，提高教育合作水平	制定教育合作工作指南、组织教育合作工作、开展教育合作工作、总结教育合作工作	教育合作工作加强，教育合作水平提高	加强中小学教育合作工作，提高教育合作水平



蛟河市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内容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69	蛟河市教育局								
70	蛟河市教育局								
71	蛟河市教育局								
72	蛟河市教育局								
73	蛟河市教育局								
74	蛟河市教育局								
75	蛟河市教育局								
76	蛟河市教育局								
77	蛟河市教育局								
78	蛟河市教育局								
79	蛟河市教育局								
8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市本级公开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业务名称	业务编码	业务类型	业务说明	业务要素	业务流程	业务规则	业务评价	业务备注
101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03010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业务。2.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业务。3.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业务。4.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业务。5.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业务。6.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教育业务。7.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9.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1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	1. 受理：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驾驶证。6. 发证：将机动车驾驶证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驾驶证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驾驶证。6. 发证：将机动车驾驶证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驾驶证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驾驶证。6. 发证：将机动车驾驶证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驾驶证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驾驶证。6. 发证：将机动车驾驶证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驾驶证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02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核发	030102	行政许可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核发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核发业务。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换证业务。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补证业务。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注销业务。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延期业务。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申领、换证、补证、注销、延期、满分教育、审验等业务。	1. 受理：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6. 发证：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保险标志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6. 发证：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保险标志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6. 发证：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保险标志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1.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 审核：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 受理：受理申请人的考试申请。4. 考试：组织申请人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的考试。5. 制证：制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6. 发证：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发放给申请人。7. 归档：将申请材料、考试记录、保险标志信息等归档。8. 退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还费用。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兼职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备注
01	孙文才	男	汉族	1951年12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2	李景玉	女	汉族	1963年7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3	王德林	男	汉族	1975年11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4	张秀华	女	汉族	1978年12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5	刘伟	男	汉族	1981年10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6	赵志坚	男	汉族	1985年6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7	陈永刚	男	汉族	1988年8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8	杨国栋	男	汉族	1991年3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09	郭晓燕	女	汉族	1994年5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0	孙志远	男	汉族	1997年2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1	李红梅	女	汉族	2000年4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2	王建国	男	汉族	2003年7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3	张宏伟	男	汉族	2006年9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4	刘小梅	女	汉族	2009年12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5	赵强	男	汉族	2012年5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6	陈丽娟	女	汉族	2015年8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7	杨明	男	汉族	2018年11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8	郭芳	女	汉族	2021年3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19	孙志强	男	汉族	2024年6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20	李娜	女	汉族	2027年9月	吉林省蛟河市	本科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2021年12月		无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名称 (Name), 事项名称 (Item Name), 事项类别 (Item Type), 实施主体 (Implementation Subject), 法律依据 (Legal Basis), 实施对象 (Implementation Object), 实施程序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 备注 (Remarks).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名称 (Name), 法律依据 (Legal Basis), 实施主体 (Implementation Subject),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责任事项 (Responsibilities).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tasks and their legal found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epartments.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部门名称, 责任名称,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清单, 备注, 法律依据, 备注, 法律依据.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public safety, social order,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蛟河市市本级权贵清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来源文件	金额	说明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117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奖励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奖励办法》	2024年	奖励在执法办案中表现突出的公安民警				
118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抚恤优待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抚恤优待办法》	2024年	抚恤优待因公牺牲、病故公安民警及其家属				
119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训练经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训练经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在职学历教育、业务培训等费用				
120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服装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服装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制服、警服、警帽等服装购置费				
121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装备购置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装备购置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个人防护装备、执法记录仪等购置费				
122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公务用车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公务用车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执行任务发生的油料费、过路费、维修费				
123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值班加班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值班加班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值班、加班工资津贴				
124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餐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餐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伙食补助				
125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交通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交通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交通费				
126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住宿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住宿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住宿费				
127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水电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水电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水电费				
128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取暖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取暖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取暖费				
129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防暑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防暑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防暑降温费				
130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1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2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3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4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5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6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7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8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39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0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1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2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3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4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5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6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7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8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49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150	蛟河市公安局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	地方财政	《公安民警加班独生子女费管理办法》	2024年	公安民警因公加班期间的独生子女费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实施效果	备注
12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1. 受理申请：申请人向车管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科目一考试：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科目二、科目三考试。 3. 科目二考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科目三考试。 4. 科目三考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车管所	规范驾驶人考试流程，提高考试效率，保障交通安全。	
121	蛟河市公安局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 发现违法：交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2. 取证处罚：交警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并开具处罚决定书。 3. 当事人陈述：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 4. 行政复议：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严格执法，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	
122	蛟河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事故当事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 报警受理：当事人报警后，交警及时受理并赶赴现场。 2. 现场勘查：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收集证据。 3. 责任认定：交警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4. 调解赔偿：交警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赔偿协议。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减少当事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3	蛟河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受理报案：群众报案或民警主动发现违法行为。 2. 调查取证：民警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 4. 作出处罚：根据违法事实，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124	蛟河市公安局	户籍管理	《户口登记条例》	公民	《户口登记条例》	1. 户口登记：公民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情况的登记。 2. 户口迁移：公民因工作、学习、婚姻等原因变更户籍。 3. 户口变更：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的变更。 4. 户口注销：公民死亡后的户口注销。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户政科	规范户籍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25	蛟河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境入境人员	《出境入境管理法》	1. 受理申请：公民申请护照、签证等。 2. 审核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签发证件：符合规定的，依法签发护照、签证。 4. 查验放行：出境入境时，依法查验证件，准予出境入境。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规范出入境管理，便利公民出境入境，维护国家主权。	
126	蛟河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	网络运营者	《网络安全法》	1. 监督检查：对网络运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 2. 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宣传教育：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4. 应急处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维护网络安全，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127	蛟河市公安局	禁毒工作	《禁毒法》	吸毒人员	《禁毒法》	1. 宣传教育：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毒意识。 2. 检测筛查：对重点场所、人员进行检测筛查，发现吸毒人员。 3. 强制戒毒：对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帮助其戒除毒瘾。 4. 社区康复：对戒毒人员进行社区康复，防止复吸。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打击毒品犯罪，减少毒品危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8	蛟河市公安局	消防工作	《消防法》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法》	1. 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 2. 行政处罚：对火灾隐患进行行政处罚。 3. 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 4. 灭火救援：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救援。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9	蛟河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	《公共安全管理条例》	1. 安全检查：对公共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 隐患排查：对公共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3. 应急演练：组织公共场所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宣传教育：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公共安全管理大队	维护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0	蛟河市公安局	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	信访人	《信访条例》	1. 受理信访：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 2. 调查处理：对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实。 3. 答复反馈：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4. 信访维稳：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室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131	蛟河市公安局	法制工作	《法制工作条例》	民警	《法制工作条例》	1. 法制培训：开展法制培训，提高民警法律素质。 2. 案件审核：对民警办案进行审核，确保程序合法。 3. 法律监督：对民警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法制宣传：开展法制宣传，提高公众法律意识。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法制大队	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	
132	蛟河市公安局	装备管理	《装备管理条例》	民警	《装备管理条例》	1. 采购管理：规范装备采购程序，确保质量。 2. 使用管理：规范装备使用程序，确保安全。 3. 维护保养：做好装备维护保养工作，延长使用寿命。 4. 报废处理：做好装备报废处理工作，防止流失。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装备科	规范装备管理，提高装备使用效率，保障民警执法需要。	
133	蛟河市公安局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条例》	档案	《档案管理条例》	1. 档案收集：收集各类档案资料，确保完整。 2. 档案整理：对档案进行整理、分类、编号。 3. 档案保管：做好档案保管工作，防止损坏。 4. 档案利用：提供档案利用服务，方便群众查阅。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档案室	规范档案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保障档案安全。	
134	蛟河市公安局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条例》	民警	《信息化建设条例》	1. 系统建设：建设公安信息化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2. 数据管理：做好公安数据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 3. 网络安全：加强公安网络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 4. 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公安信息化系统，提高民警应用能力。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信息中心	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	
135	蛟河市公安局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条例》	民警	《后勤保障条例》	1. 物资供应：保障民警日常所需物资供应。 2. 财务管理：做好公安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3. 后勤保障：做好民警后勤保障工作，提高民警满意度。 4. 安全管理：做好公安后勤保障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后勤科	规范后勤保障工作，提高后勤保障水平，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136	蛟河市公安局	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条例》	民警	《队伍建设条例》	1. 教育培训：开展民警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2. 考核评价：对民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激励先进。 3. 纪律约束：加强民警纪律约束，规范队伍行为。 4. 文化建设：开展公安文化建设，增强队伍凝聚力。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政治处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维护公安形象。	
137	蛟河市公安局	外事工作	《外事工作条例》	民警	《外事工作条例》	1. 外事接待：做好外事接待工作，展现公安风采。 2. 外事宣传：开展外事宣传工作，提高公安国际影响力。 3. 外事合作：开展公安外事合作，交流工作经验。 4. 外事培训：开展外事培训，提高民警外事能力。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外事科	规范外事工作，提高外事水平，维护公安形象。	
138	蛟河市公安局	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条例》	民警	《其他工作条例》	1. 值班备勤：做好民警值班备勤工作，确保随时响应。 2. 应急处突：做好公安应急处突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服务群众：开展公安服务群众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4. 其他事项：处理其他公安事务，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公安局其他科室	规范其他工作，提高工作效能，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目标	实施效果	实施日期	备注
100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户籍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户籍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户籍登记，维护户籍管理秩序	依法办理户籍登记，维护户籍管理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1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秩序	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2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机动车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机动车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维护机动车管理秩序	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维护机动车管理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3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依法办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4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消防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消防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消防管理，维护消防安全秩序	依法办理消防管理，维护消防安全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5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治安管理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治安管理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	依法办理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6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出入境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出入境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出入境管理，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	依法办理出入境管理，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7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网络安全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秩序	依法办理网络安全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8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恐怖主义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恐怖主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恐怖主义管理，维护反恐怖主义秩序	依法办理反恐怖主义管理，维护反恐怖主义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09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邪教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邪教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邪教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邪教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邪教管理，维护反邪教秩序	依法办理反邪教管理，维护反邪教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0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毒品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毒品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毒品管理，维护反毒品秩序	依法办理反毒品管理，维护反毒品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1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赌博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赌博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赌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赌博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赌博管理，维护反赌博秩序	依法办理反赌博管理，维护反赌博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2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诈骗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诈骗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诈骗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诈骗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诈骗管理，维护反诈骗秩序	依法办理反诈骗管理，维护反诈骗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3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传销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传销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传销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传销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传销管理，维护反传销秩序	依法办理反传销管理，维护反传销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4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非法集资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非法集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非法集资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非法集资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非法集资管理，维护反非法集资秩序	依法办理反非法集资管理，维护反非法集资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5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6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7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8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19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120	蛟河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实施反洗钱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依法办理反洗钱管理，维护反洗钱秩序	2025年1月1日起	



































蛟河市人民政府项目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备注	实施阶段
100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1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2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3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4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5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6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7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8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09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110	蛟河市... 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实施阶段：...	蛟河市...	...	...	...	...	...	...	...



蛟河市市本级预算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代码 (Project Code),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属性 (Project Attribute), 项目内容 (Project Content), 预算科目 (Budget Item),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Expenditure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Expenditure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项目预算金额 (Project Budget Amount), 项目备注 (Project Remarks).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入党时间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备注
100	蛟河市教育局	局长	王德胜	男	1968.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1992.08	1992.08-1995.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1995.08-1998.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1998.08-2001.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1.08-2004.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4.08-2007.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7.08-2010.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0.08-2013.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3.08-2016.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6.08-2019.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9.08-2022.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2.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	局长	
101	蛟河市教育局	副局长	李国强	男	1970.1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1995.03	1995.03-1998.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1998.03-2001.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1.03-2004.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4.03-2007.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07.03-2010.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0.03-2013.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3.03-2016.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6.03-2019.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9.03-2022.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2.03-2025.03 蛟河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局长	
102	蛟河市教育局	主任科员	张明远	男	1985.07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10.06	2010.06-2013.06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3.06-2016.06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6.06-2019.06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9.06-2022.06 蛟河市教育局主任科员；2022.06-2025.06 蛟河市教育局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	
103	蛟河市教育局	副主任科员	赵宏伟	男	1988.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12.09	2012.09-2015.09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5.09-2018.09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8.09-2021.09 蛟河市教育局副主任科员；2021.09-2025.09 蛟河市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副主任科员	
104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孙晓东	男	1990.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14.05	2014.05-2017.05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7.05-2020.05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0.05-2023.05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3.05-2025.05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05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周丽娟	女	1992.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16.02	2016.02-2019.02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19.02-2022.02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2.02-2025.02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06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吴昊	男	1995.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18.07	2018.07-2021.07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1.07-2024.07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4.07-2025.07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07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郑雅婷	女	1998.0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0.03	2020.03-2023.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2023.03-2025.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08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陈浩	男	1999.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2.06	2022.06-2025.06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09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刘宇	男	2000.1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3.09	2023.09-2025.09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0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王芳	女	2001.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4.01	2024.01-2025.01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1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李强	男	2002.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4.08	2024.08-2025.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2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张华	男	2003.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5.02	2025.02-2025.02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3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赵敏	女	2004.07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5.06	2025.06-2025.06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4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孙伟	男	2005.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5.10	2025.10-2025.10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5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周娜	女	2006.0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5.12	2025.12-2025.12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6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吴昊	男	2007.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6.03	2026.03-2026.03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7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郑雅婷	女	2008.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6.07	2026.07-2026.07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8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陈浩	男	2009.0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6.11	2026.11-2026.11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19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刘宇	男	2010.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7.04	2027.04-2027.04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120	蛟河市教育局	科员	王芳	女	2011.06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2027.08	2027.08-2027.08 蛟河市教育局科员	科员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备注	实施地点	实施对象	实施数量	实施标准	实施效果	实施评价	实施日期
14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发放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按月发放绩效工资。	2025年1-12月	按照《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按月发放绩效工资。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按照《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按月发放绩效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教师满意度高。	2025.01.01	
14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拨付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公用经费标准，按月拨付公用经费。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公用经费标准，按月拨付公用经费。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公用经费标准，按月拨付公用经费。	按时足额拨付，学校运转正常。	2025.01.01	
14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维修工程标准，实施校舍维修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维修工程标准，实施校舍维修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维修工程标准，实施校舍维修工程。	按时实施，校舍安全有保障。	2025.01.01	
14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图书购置标准，实施图书购置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图书购置标准，实施图书购置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图书购置标准，实施图书购置工程。	按时实施，图书资源丰富。	2025.01.01	
14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培训标准，实施教师培训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培训标准，实施教师培训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培训标准，实施教师培训工程。	按时实施，教师素质提高。	2025.01.01	
14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信息化建设标准，实施信息化建设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信息化建设标准，实施信息化建设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信息化建设标准，实施信息化建设工程。	按时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	2025.01.01	
14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食堂改造标准，实施食堂改造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食堂改造标准，实施食堂改造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食堂改造标准，实施食堂改造工程。	按时实施，食堂环境改善。	2025.01.01	
14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校车购置标准，实施校车购置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校车购置标准，实施校车购置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校车购置标准，实施校车购置工程。	按时实施，校车安全有保障。	2025.01.01	
14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住房建设标准，实施教师住房建设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住房建设标准，实施教师住房建设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住房建设标准，实施教师住房建设工程。	按时实施，教师住房条件改善。	2025.01.01	
15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	财政拨款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体检标准，实施教师体检工程。	2025年1-12月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体检标准，实施教师体检工程。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全体教师	10000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体检标准，实施教师体检工程。	按时实施，教师身体健康。	2025.01.01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100	10001001	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受理、审查、决定	行政许可事项	1.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审查：(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3.决定：(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事项	1.受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审查：(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3.决定：(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00	2000100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立案、调查、告知、决定、送达	行政处罚事项	1.立案：(1)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1)立案后，予以调查；(2)调查过程中，予以调查；(3)调查结束后，予以调查。3.告知：(1)调查结束后，予以告知；(2)告知过程中，予以告知；(3)告知结束后，予以告知。4.决定：(1)告知结束后，予以决定；(2)决定过程中，予以决定；(3)决定结束后，予以决定。5.送达：(1)决定结束后，予以送达；(2)送达过程中，予以送达；(3)送达结束后，予以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事项	1.立案：(1)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1)立案后，予以调查；(2)调查过程中，予以调查；(3)调查结束后，予以调查。3.告知：(1)调查结束后，予以告知；(2)告知过程中，予以告知；(3)告知结束后，予以告知。4.决定：(1)告知结束后，予以决定；(2)决定过程中，予以决定；(3)决定结束后，予以决定。5.送达：(1)决定结束后，予以送达；(2)送达过程中，予以送达；(3)送达结束后，予以送达。	
300	30001001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催告、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事项	1.催告：(1)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催告；(2)催告过程中，予以催告；(3)催告结束后，予以催告。2.强制：(1)催告结束后，予以强制；(2)强制过程中，予以强制；(3)强制结束后，予以强制。3.执行：(1)强制结束后，予以执行；(2)执行过程中，予以执行；(3)执行结束后，予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强制事项	1.催告：(1)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催告；(2)催告过程中，予以催告；(3)催告结束后，予以催告。2.强制：(1)催告结束后，予以强制；(2)强制过程中，予以强制；(3)强制结束后，予以强制。3.执行：(1)强制结束后，予以执行；(2)执行过程中，予以执行；(3)执行结束后，予以执行。	
400	40001001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裁决法》	受理、调查、调解、裁决	行政裁决事项	1.受理：(1)发现争议事项，予以受理；(2)受理过程中，予以受理；(3)受理后，予以受理。2.调查：(1)受理后，予以调查；(2)调查过程中，予以调查；(3)调查结束后，予以调查。3.调解：(1)调查结束后，予以调解；(2)调解过程中，予以调解；(3)调解结束后，予以调解。4.裁决：(1)调解结束后，予以裁决；(2)裁决过程中，予以裁决；(3)裁决结束后，予以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裁决法》	行政裁决事项	1.受理：(1)发现争议事项，予以受理；(2)受理过程中，予以受理；(3)受理后，予以受理。2.调查：(1)受理后，予以调查；(2)调查过程中，予以调查；(3)调查结束后，予以调查。3.调解：(1)调查结束后，予以调解；(2)调解过程中，予以调解；(3)调解结束后，予以调解。4.裁决：(1)调解结束后，予以裁决；(2)裁决过程中，予以裁决；(3)裁决结束后，予以裁决。	
500	50001001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受理、审查、决定	行政复议事项	1.受理：(1)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2)受理过程中，予以受理；(3)受理后，予以受理。2.审查：(1)受理后，予以审查；(2)审查过程中，予以审查；(3)审查结束后，予以审查。3.决定：(1)审查结束后，予以决定；(2)决定过程中，予以决定；(3)决定结束后，予以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事项	1.受理：(1)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2)受理过程中，予以受理；(3)受理后，予以受理。2.审查：(1)受理后，予以审查；(2)审查过程中，予以审查；(3)审查结束后，予以审查。3.决定：(1)审查结束后，予以决定；(2)决定过程中，予以决定；(3)决定结束后，予以决定。	
600	60001001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立案、审理、判决、执行	行政诉讼事项	1.立案：(1)收到起诉状，予以立案；(2)立案过程中，予以立案；(3)立案后，予以立案。2.审理：(1)立案后，予以审理；(2)审理过程中，予以审理；(3)审理结束后，予以审理。3.判决：(1)审理结束后，予以判决；(2)判决过程中，予以判决；(3)判决结束后，予以判决。4.执行：(1)判决结束后，予以执行；(2)执行过程中，予以执行；(3)执行结束后，予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事项	1.立案：(1)收到起诉状，予以立案；(2)立案过程中，予以立案；(3)立案后，予以立案。2.审理：(1)立案后，予以审理；(2)审理过程中，予以审理；(3)审理结束后，予以审理。3.判决：(1)审理结束后，予以判决；(2)判决过程中，予以判决；(3)判决结束后，予以判决。4.执行：(1)判决结束后，予以执行；(2)执行过程中，予以执行；(3)执行结束后，予以执行。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备注
001	张某某	男	1985.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2	李某某	女	1978.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3	王某某	男	1990.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4	赵某某	女	1982.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5	孙某某	男	1975.1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6	周某某	女	1988.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7	吴某某	男	1980.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8	郑某某	女	1992.0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09	陈某某	男	1970.07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0	林某某	女	1985.10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1	黄某某	男	1972.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2	刘某某	女	1988.06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3	周某某	男	1977.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4	吴某某	女	1991.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5	郑某某	男	1983.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6	陈某某	女	1979.1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7	林某某	男	1986.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8	黄某某	女	1974.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19	刘某某	男	1993.0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0	周某某	女	1981.07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1	吴某某	男	1973.10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2	郑某某	女	1989.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3	陈某某	男	1976.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4	林某某	女	1984.06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5	黄某某	男	1971.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6	刘某某	女	1994.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7	周某某	男	1982.1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8	吴某某	女	1978.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29	郑某某	男	1990.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030	陈某某	女	1975.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原任蛟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无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204	204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05	205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06	206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07	207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08	208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09	209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0	210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1	211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2	212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3	213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4	214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5	215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6	216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7	217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8	218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19	219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220	220	蛟河市本级项目	项目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用途	说明	备注
20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0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21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入党时间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备注
241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王德胜	男	1968.05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1990.08	1988.07-1990.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0.08-1992.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2.08-1994.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4.08-1996.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6.08-1998.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8.08-2000.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0.08-2002.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2.08-2004.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4.08-2006.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6.08-2008.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8.08-2010.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0.08-2012.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2.08-2014.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4.08-2016.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6.08-2018.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8.08-2020.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20.08-2022.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22.08-2024.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24.08-至今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2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李国强	男	1972.03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1995.06	1993.07-1995.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5.06-1997.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7.06-1999.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9.06-2001.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1.06-2003.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3.06-2005.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5.06-2007.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7.06-2009.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9.06-2011.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1.06-2013.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3.06-2015.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5.06-2017.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7.06-2019.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9.06-2021.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1.06-2023.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3.06-2025.06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3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张为民	男	1975.1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1998.09	1996.10-1998.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8.09-2000.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0.09-2002.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2.09-2004.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4.09-2006.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6.09-2008.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8.09-2010.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0.09-2012.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2.09-2014.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4.09-2016.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6.09-2018.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8.09-2020.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0.09-2022.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2.09-2024.09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4.09-至今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4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赵为民	男	1978.08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01.07	1999.08-1999.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1999.08-2001.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1.08-2003.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3.08-2005.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5.08-2007.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7.08-2009.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9.08-2011.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1.08-2013.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3.08-2015.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5.08-2017.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7.08-2019.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9.08-2021.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1.08-2023.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3.08-2025.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5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孙为民	男	1980.02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04.05	2002.06-2004.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4.05-2006.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6.05-2008.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8.05-2010.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0.05-2012.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2.05-2014.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4.05-2016.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6.05-2018.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8.05-2020.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0.05-2022.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2.05-2024.05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4.05-至今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6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周为民	男	1982.07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07.04	2005.05-2007.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7.04-2009.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09.04-2011.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1.04-2013.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3.04-2015.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5.04-2017.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7.04-2019.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9.04-2021.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1.04-2023.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3.04-2025.04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7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吴为民	男	1985.01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10.03	2008.04-2010.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0.03-2012.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2.03-2014.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4.03-2016.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6.03-2018.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8.03-2020.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0.03-2022.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2.03-2024.03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4.03-至今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8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郑为民	男	1988.06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13.02	2011.03-2013.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3.02-2015.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5.02-2017.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7.02-2019.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9.02-2021.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1.02-2023.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3.02-2025.02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49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冯为民	男	1990.04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16.01	2014.02-2016.01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6.01-2018.01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8.01-2020.01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0.01-2022.01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2.01-2024.01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4.01-至今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50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陈为民	男	1992.09	汉族	吉林蛟河	本科	无	2019.08	2017.09-2019.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19.08-2021.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1.08-2023.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2023.08-2025.08 蛟河市政府办公室科员。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范围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实施效果
10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03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04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0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6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07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08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09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0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11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12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13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4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15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16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17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8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19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20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21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	全市范围	接收、监管、教育、帮扶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
123	协助开展戒毒工作	戒毒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人员	全市范围	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长期	全市各戒毒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正常生活。
124	协助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刑满释放人员	全市范围	接收、帮扶、教育、安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125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法》	民间纠纷当事人	全市范围	受理、调解、达成协议	长期	全市各司法所	2025年1月1日起	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职务 (Position),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民族 (Nationality), 学历 (Education), 工作经历 (Work Experience), 主要经历 (Key Experiences), 主要职务 (Main Positions), 主要业绩 (Main Achievements). The table contains 26 rows of data, each detailing a specific individual's background and roles within government or public institutions in Jiaoheli.













蛟河市人民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名称	责任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实施状态	实施效果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宣传普及《民法典》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2. 依法办理民事案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3. 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有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 依法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权益。 2. 依法处理劳动合同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加强劳动合同备案管理，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劳动者社保权益。 2. 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确保基金收支平衡。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保障劳动者社保权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工伤保险条例》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 2. 依法处理工伤保险认定、赔偿等事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管理，确保基金收支平衡。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保障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依法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依法处理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维护司法公正。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执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 依法处理《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3. 加强《劳动合同法》宣传普及，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法律意识。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规范《劳动合同法》实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执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 依法处理《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3. 加强《劳动合同法》宣传普及，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法律意识。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规范《劳动合同法》实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	蛟河市人民政府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1.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执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 依法处理《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3. 加强《劳动合同法》宣传普及，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法律意识。	2025年1月1日起		正常实施	规范《劳动合同法》实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责任事项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200	蛟河市教育局								
201	蛟河市教育局								
202	蛟河市教育局								
203	蛟河市教育局								
204	蛟河市教育局								
205	蛟河市教育局								
206	蛟河市教育局								
2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实施对象	实施标准	实施效果	实施评价	实施备注
20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文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按月发放绩效工资。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发放	提高教师待遇，激发工作积极性	教师满意度提升	
20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公用经费标准，按月拨付公用经费。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按照核定标准拨付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运转正常	
20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维修工程标准，组织实施校舍维修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改善办学条件	校舍安全状况改善	
20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图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图书购置标准，组织实施图书购置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图书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丰富教学资源	图书数量增加	
20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培训标准，组织实施教师培训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提高教师素质	教师业务水平提升	
2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信息化建设标准，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提升信息化水平	信息化设施完善	
2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食堂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食堂建设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改善就餐环境	食堂设施改善	
20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车购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校车购置标准，组织实施校车购置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校车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保障交通安全	校车数量增加	
21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住房建设标准，组织实施教师住房建设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住房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解决教师住房问题	教师住房条件改善	
21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标准，组织实施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解决教师住宿问题	教师住宿条件改善	
21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体检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体检标准，组织实施教师体检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保障教师健康	教师体检率提高	
21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评优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评优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评优标准，组织实施教师评优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激励教师工作	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	
21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表彰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表彰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表彰标准，组织实施教师表彰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表彰优秀教师	优秀教师数量增加	
21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轮岗标准，组织实施教师轮岗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促进教师交流	教师交流常态化	
21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支教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支教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支教标准，组织实施教师支教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支援薄弱学校	支教教师数量增加	
21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培训标准，组织实施教师培训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提高教师素质	教师业务水平提升	
21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研修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研修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研修标准，组织实施教师研修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促进教师成长	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21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交流标准，组织实施教师交流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促进教师交流	教师交流常态化	
22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工程	财政预算	蛟河市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核定教师轮岗标准，组织实施教师轮岗工程。	2025年1月-12月	蛟河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按照核定标准实施	促进教师交流	教师交流常态化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类型	内容	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	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权	法律法规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本级	
10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权	法律法规	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权	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调解权	法律法规	行政调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调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调解办法》	市本级	
1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裁决权	法律法规	行政裁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裁决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裁决办法》	市本级	
1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执行权	法律法规	行政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执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奖励权	法律法规	行政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奖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奖励办法》	市本级	
1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申诉权	法律法规	行政申诉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申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申诉办法》	市本级	
1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赔偿权	法律法规	行政赔偿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赔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赔偿法》	市本级	
1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追偿权	法律法规	行政追偿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追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追偿办法》	市本级	
1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听证权	法律法规	行政听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听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听证办法》	市本级	
1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信息公开权	法律法规	行政信息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信息公开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本级	
1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信访权	法律法规	行政信访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信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市本级	
1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应诉权	法律法规	行政应诉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应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市本级	
1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权	法律法规	行政公益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市本级	
1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解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权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清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本级	
1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权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本级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责任事项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202	蛟河市教育局								
203	蛟河市教育局								
204	蛟河市教育局								
205	蛟河市教育局								
206	蛟河市教育局								
207	蛟河市教育局								
208	蛟河市教育局								
209	蛟河市教育局								
210	蛟河市教育局								
21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务类别	职务来源	职务名称	职务来源	职务来源	职务来源	职务来源	职务来源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科目	内容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15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5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6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803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本级机关清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性质	经费来源	编制	说明	备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0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0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1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12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2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0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送达决定：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 监督检查：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 4. 作出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送达决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处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 立案：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调查：自立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告知：自调查终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 决定：自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 执行：自送达之日起立即执行。	1. 立案：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调查：自立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告知：自调查终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 决定：自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6. 执行：自送达之日起立即执行。	
10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催告：对逾期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进行催告。 2. 作出决定：催告无效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 实施强制：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 4. 送达决定：将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完毕：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完成后，解除强制措施。	1. 催告：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决定：自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实施：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立即实施。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解除：自实施完毕后立即解除。	1. 催告：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决定：自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实施：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立即实施。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解除：自实施完毕后立即解除。	
10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0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1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其他行政事项	其他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申请：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2. 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决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监督检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1. 受理：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决定：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 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蛟河市市本级权贵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权贵名称, 权贵类型, 权贵来源, 权贵简介, 权贵职责, 权贵类别, 备注. Rows include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ike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公安局, and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蛟河市市本级黄清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用途	科目	说明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14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8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49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50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	教育支出	1. 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考察等费用。 2. 教材费：用于购买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资料等。 3. 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外出培训、考察的差旅费用。 4. 会议费：用于召开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会等。 5. 其他费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01	行政审批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颁发行政许可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许可。	1. 受理。2. 审查。3. 决定。4. 发证。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	长期有效	
102	行政处罚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简易程序。2. 一般程序。3. 听证程序。4. 行政复议。5. 行政诉讼。	1. 简易程序。2. 一般程序。3. 听证程序。4. 行政复议。5. 行政诉讼。	长期有效	
103	行政强制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强制措施。2. 行政强制执行。3. 行政强制执行的申请和受理。4.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5. 行政强制执行的监督。	1. 行政强制措施。2. 行政强制执行。3. 行政强制执行的申请和受理。4.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5. 行政强制执行的监督。	长期有效	
104	行政给付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2. 社会保险待遇的支付。3. 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4. 社会保险关系的终止。	1.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2. 社会保险待遇的支付。3. 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4. 社会保险关系的终止。	长期有效	
105	行政奖励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提名。2. 审议。3. 决定。4. 颁发。5. 宣传。6. 追授。	1. 提名。2. 审议。3. 决定。4. 颁发。5. 宣传。6. 追授。	长期有效	
106	行政裁决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长期有效	
107	行政调解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长期有效	
108	行政指导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长期有效	
109	行政确认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长期有效	
110	行政裁决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长期有效	
111	行政调解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长期有效	
112	行政指导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长期有效	
113	行政确认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长期有效	
114	行政裁决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长期有效	
115	行政调解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长期有效	
116	行政指导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长期有效	
117	行政确认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1. 受理行政确认申请。2. 审查申请材料。3.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4. 颁发行政确认证书。5. 监督检查。6. 变更、延续、注销行政确认。	长期有效	
118	行政裁决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1. 受理仲裁申请。2. 仲裁庭的组成。3. 仲裁程序。4. 仲裁裁决。5. 仲裁裁决的执行。	长期有效	
119	行政调解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1. 受理调解申请。2. 调解员的选任。3. 调解程序。4. 调解协议的达成。5. 调解协议的履行。	长期有效	
120	行政指导	蛟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1. 制定行政指导目录。2. 发布行政指导目录。3. 实施行政指导。4. 监督检查。5. 变更、撤销行政指导。	长期有效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类型, 内容, 依据, 备注,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Contains 26 rows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蛟河市市本级机关清册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编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001	市委	市委	蛟河市委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委				
002	市政府	市政府	蛟河市政府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政府				
003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人大常委会				
004	市政协	市政协	市政协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政协				
005	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委组织部				
006	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委宣传部				
007	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委统战部				
008	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委政法委				
009	发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	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教育局				
011	科技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科学技术局				
012	工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13	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商务局				
014	文旅局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015	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自然资源局				
016	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生态环境局				
017	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8	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交通运输局				
019	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水利局				
020	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农业农村局				
021	林业局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林业局				
022	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民政局				
023	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	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医疗保障局				
025	卫健委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卫生健康局				
026	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28	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应急管理局				
029	消防救援大队	蛟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蛟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136530	130000	蛟河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030	公安局	蛟河市公安局	蛟河市公安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蛟河市公安局				
031	检察院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032	法院	蛟河市人民法院	蛟河市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蛟河市人民法院				
03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34	档案馆	市档案馆	市档案馆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档案馆				
035	图书馆	市图书馆	市图书馆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图书馆				
036	文化馆	市文化馆	市文化馆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文化馆				
037	体育运动中心	市体育运动中心	市体育运动中心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体育运动中心				
038	融媒体中心	市融媒体中心	市融媒体中心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融媒体中心				
039	政务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政务服务局				
040	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大数据管理局				
041	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04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43	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4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4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4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4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4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1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2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4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5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1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2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4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6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1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2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4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7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1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2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4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8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1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2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3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4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5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6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7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8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099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100	信访局	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机关大院	136530	130000	市信访局				



蛟河市本级预算清单目录（2025年版）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105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0000	...
10501	学前教育	蛟河市本级学前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支出	1050100	...
10502	初等教育	蛟河市本级初等教育支出	初等教育支出	初等教育支出	1050200	...
10503	中等教育	蛟河市本级中等教育支出	中等教育支出	中等教育支出	1050300	...
10504	普通高中教育	蛟河市本级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1050400	...
10505	职业教育	蛟河市本级职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支出	1050500	...
10506	特殊教育	蛟河市本级特殊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支出	1050600	...
10507	成人教育	蛟河市本级成人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支出	1050700	...
10508	扫盲教育	蛟河市本级扫盲教育支出	扫盲教育支出	扫盲教育支出	1050800	...
10509	其他教育	蛟河市本级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1050900	...
10510	教育附加	蛟河市本级教育附加支出	教育附加支出	教育附加支出	1051000	...
10511	教育行政运行	蛟河市本级教育行政运行支出	教育行政运行支出	教育行政运行支出	1051100	...
10512	教育管理事务	蛟河市本级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51200	...
10513	教育监测与评估	蛟河市本级教育监测与评估支出	教育监测与评估支出	教育监测与评估支出	1051300	...
10514	教育信息化建设	蛟河市本级教育信息化建设支出	教育信息化建设支出	教育信息化建设支出	1051400	...
10515	教育科学研究	蛟河市本级教育科学研究支出	教育科学研究支出	教育科学研究支出	1051500	...
10516	教育交流与合作	蛟河市本级教育交流与合作支出	教育交流与合作支出	教育交流与合作支出	1051600	...
10517	其他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1051700	...
10518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1800	...
10519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1900	...
10520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000	...
10521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100	...
10522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200	...
10523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300	...
10524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400	...
10525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500	...
10526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600	...
10527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700	...
10528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800	...
10529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2900	...
10530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000	...
10531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100	...
10532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200	...
10533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300	...
10534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400	...
10535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500	...
10536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600	...
10537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700	...
10538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800	...
10539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3900	...
10540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000	...
10541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100	...
10542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200	...
10543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300	...
10544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400	...
10545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500	...
10546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600	...
10547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700	...
10548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800	...
10549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4900	...
10550	教育支出	蛟河市本级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	1055000	...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事项名称	实施类别	实施程序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其他说明
10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号牌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号牌规定》	机动车号牌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号牌规定》	10个工作日	无		
101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2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规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规程》	15个工作日	无		
103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5个工作日	无		
104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维修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5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报废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报废规定》	机动车报废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报废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6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7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8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考核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考核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09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换证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换证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补证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补证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1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注销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注销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2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恢复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恢复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3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延期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延期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4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5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学法减分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学法减分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6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考试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考试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7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换证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换证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8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补证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补证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19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注销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注销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120	蛟河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恢复业务监管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恢复业务监管事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公告、归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个工作日	无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权力名称 (Power Name), 实施主体 (Implementation Entity), 法律依据 (Legal Basis), 实施对象 (Implementation Object),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备注 (Remarks), 追责情形 (Accountability Situations), 监督方式 (Supervision Methods), 实施程序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powers and their details across multiple pages.























蛟河市人民政府项目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实施进度	备注
101	蛟河市公共体育健身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公共体育	新建10000平方米公共体育健身中心，购置健身器材，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2	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城市更新	对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道路硬化、管网铺设、环境整治等，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3	蛟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水利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供水管网，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保障饮水安全。	3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4	蛟河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职业培训	新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	8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5	蛟河市智慧农业示范区	蛟河市人民政府	现代农业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12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6	蛟河市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园林建设	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新建绿地，补植树木，美化城市环境。	6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7	蛟河市便民服务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8	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城市更新	对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道路硬化、管网铺设、环境整治等，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09	蛟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水利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供水管网，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保障饮水安全。	3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0	蛟河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职业培训	新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	8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1	蛟河市智慧农业示范区	蛟河市人民政府	现代农业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12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2	蛟河市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园林建设	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新建绿地，补植树木，美化城市环境。	6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3	蛟河市便民服务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4	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城市更新	对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道路硬化、管网铺设、环境整治等，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5	蛟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水利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供水管网，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保障饮水安全。	3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6	蛟河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职业培训	新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	8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7	蛟河市智慧农业示范区	蛟河市人民政府	现代农业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12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8	蛟河市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园林建设	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新建绿地，补植树木，美化城市环境。	6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19	蛟河市便民服务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0	蛟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蛟河市人民政府	城市更新	对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道路硬化、管网铺设、环境整治等，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5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1	蛟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水利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供水管网，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保障饮水安全。	30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2	蛟河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职业培训	新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	8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3	蛟河市智慧农业示范区	蛟河市人民政府	现代农业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广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12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4	蛟河市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蛟河市人民政府	园林建设	实施城市绿化提升工程，新建绿地，补植树木，美化城市环境。	6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125	蛟河市便民服务中心	蛟河市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0	财政拨款	2025年12月	

蛟河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程序	实施依据	实施内容	实施目标	实施期限	备注
101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受理申请；2.审查材料；3.现场核查；4.作出决定；5.送达决定；6.收费；7.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受理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2.审查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3.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作出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5.送达决定：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6.收费：按照法定标准收取费用。7.发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书。	1.提高行政效率；2.规范行政行为；3.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102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立案；2.调查取证；3.告知权利；4.作出决定；5.送达决定；6.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查明事实。3.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4.作出决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决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维护法律尊严；2.规范市场秩序；3.保障公共利益。	长期有效	
103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催告；2.作出决定；3.送达决定；4.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催告：当事人不履行行政义务，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予以催告。2.作出决定：根据催告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送达决定：将行政强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执行：依法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1.保障行政效率；2.维护公共利益；3.规范行政行为。	长期有效	
104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调解事项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调解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申请调解；2.受理申请；3.调查调解；4.达成协议；5.履行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调解办法》	1.申请调解：当事人自愿申请行政调解。2.受理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3.调查调解：调查事实，进行调解。4.达成协议：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5.履行协议：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1.化解矛盾纠纷；2.促进社会和谐；3.规范行政行为。	长期有效	
105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裁决事项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裁决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申请裁决；2.受理申请；3.调查裁决；4.作出决定；5.送达决定；6.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裁决办法》	1.申请裁决：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2.受理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3.调查裁决：调查事实，进行裁决。4.作出决定：根据事实作出裁决决定。5.送达决定：将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依法执行行政裁决决定。	1.解决行政争议；2.维护合法权益；3.规范行政行为。	长期有效	
106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申请复议；2.受理申请；3.调查复议；4.作出决定；5.送达决定；6.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申请复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2.受理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3.调查复议：调查事实，进行复议。4.作出决定：根据事实作出复议决定。5.送达决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依法执行行政复议决定。	1.监督行政行为；2.维护合法权益；3.规范行政行为。	长期有效	
107	蛟河市教育局	蛟河市教育局行政诉讼事项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提起诉讼；2.受理案件；3.开庭审理；4.作出判决；5.送达判决；6.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提起诉讼：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2.受理案件：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3.开庭审理：依法开庭审理。4.作出判决：根据事实作出判决。5.送达判决：将行政判决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依法执行行政判决。	1.监督行政行为；2.维护合法权益；3.规范行政行为。	长期有效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87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88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89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0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1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2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3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4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5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6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7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8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199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200	行政审批	名称	来源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1	1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事先作业或者活动前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 勘探、采掘、爆破;(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 架设桥梁、索道;(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管道或者设施;(五) 设置系船浮标、浮筒、锚链等设施;(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库调整取消
2	2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库调整取消
3	3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港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内河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库调整取消
4	4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	事项级调整为省、市级





##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13	7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同意的事项，一并告知当事人同意的期限。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14	8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安全贮存问题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8月10日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视同一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召回，排查不合格食品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整改的义务。 食品生产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重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营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回函，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封存或再次抽样检测，查明不合格原因。第四十一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存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通知，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样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请示处理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核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退回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案件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应当在现场时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送达义务。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上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同意的事项，一并告知当事人同意的期限。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15	9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主席令第二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并须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同意的事项，一并告知当事人同意的期限。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9年10月26日通过 2024年4月29日第二次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主席令第二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已废止，需要删除事项。
16	10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市级、县级	《合同违法行为处理办法》 2010年1月13日施行 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应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 违约的违约责任明显超过违约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同意的事项，一并告知当事人同意的期限。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同违法行为处理办法》为监督管理事项。 《已废止，需要删除事项。

##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17	11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金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18	12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建立检查控制制度,发现平台内商品或服务信息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所在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所在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所在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建立检查控制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商品或服务信息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所在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所在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金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19	13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出售的物种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并在记录簿上,出具通知,告知当事人权利,并征得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现场见证,受送达人下落不明,公告送达。</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金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20	14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并在记录簿上,出具通知,告知当事人权利,并征得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现场见证,受送达人下落不明,公告送达。</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金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21	15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价款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及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新修订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法律没有规定,没有对应事项的法律法规,需要删除。
22	16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价款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及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事项合并,本项删除。
23	17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价款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及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事项合并,本项删除。
24	18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为普通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为普通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年5月28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条件允许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价款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及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事项合并,本项删除。

## 蛟河市集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25	19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计量收费, 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经营者计量收费, 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局	市级、县级	<p>《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 不得估算计费。</p> <p>第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赔偿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核责任: 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以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期限;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书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事项合并, 本项取消
26	20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定机构伪造检定、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擅自更改检定周期的处罚	检定机构伪造检定、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擅自更改检定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局	市级、县级	<p>《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的修订 修正 根据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政务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不得伪造检定数据、检测数据, 不得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不得擅自更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出具的数据结果无效,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情节轻微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核责任: 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以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期限;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书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事项合并, 本项取消
27	21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局	市级、县级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贸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贸市场营业执照。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核责任: 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以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期限;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书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事项合并, 本项取消
28	22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使用禁止计量器具, 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集贸市场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使用禁止计量器具, 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局	市级、县级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贸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贸市场营业执照。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核责任: 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以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期限;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书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事项合并, 本项取消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29	23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阻挠、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阻挠、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不得阻挠、转移、变卖、损毁被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登记保存的有关物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有义务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意见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9.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九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催告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p>	
30	24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	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p>《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应当在登记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p>	<p>《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应当在登记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p>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31	25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行政许可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 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进行现场检查。 3 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听证的权利。 4 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0 0 3 年 8 月 2 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0 0 3 年 8 月 2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 2 0 0 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食药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1-4. 同1-2.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食药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五 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 同2-1. 2-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食药总局令第6号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 2-4. 同2-3.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食药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五 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0 0 3 年 8 月 2 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0 0 3 年 8 月 2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 2 0 0 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32	1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p>《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经营许可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包含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以下简称“发证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燃气经营许可的受理协调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流程，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关材料。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3.监管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监管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遵循权责一致、属地管理的原则。省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指导、监督管理。市(州)燃气管理部门(包含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此项权力为市级</p>	本项取消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吉建市政〔2024〕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此项权力为市级

蛟河市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取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取消事项请按 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 依据作为附件)
33	32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子项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子项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向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51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55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57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44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5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61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60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73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72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 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5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确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事项合并,本项取消	
34	1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永生野生植物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事项层级调整为省级,予以取消
35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陆生野生植物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事项层级调整为省级,予以取消
36	2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事项层级调整为省级,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审查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 (2) 申请材料内容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应一次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及时告知。 3.决定责任： (1) 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工作时限内制作确认文件； (2) 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确认途径。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答复，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1）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3—1）第十四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5—1）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乡镇
2	强制动物免疫	强制动物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多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乡镇
3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和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6号） 2.《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3.《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4.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相关的责任。	乡镇
4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和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2.《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3.《吉林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4.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相关的责任。	乡镇
5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乡镇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四十七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
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行政许可或不许可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可即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答复，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998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9	不动产登记受理	不动产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p> <p>（一）不动产权利灭失，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p> <p>（二）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p> <p>（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p> <p>（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p> <p>（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特定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查验：（一）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主体是否一致；（二）权属来源材料或者登记原因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符合要求，权属是否清晰，界址是否清晰、面积是否准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缴费凭证是否齐全。</p> <p>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二）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提供给他人；（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新新的权属证书。</p>	乡镇
10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多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明材料、申请的期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解决权属问题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收到答辩书后，由裁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证据情况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庭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依规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能否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及诉讼时效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各权属单位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义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对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乡镇
11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巡查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给予补贴的；（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p>	乡镇
12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查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单位发出警告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处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并整改情况履行检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给予补贴的；（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p>	乡镇
13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进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二十一条 乡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p>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具有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并说明原因。</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限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p> <p>《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应执行国家和部门颁布的编制规划规范。</p> <p>2.《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4.《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七条其他地方项目的初步设计可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乡镇
14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察，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理量罚档次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报告。</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8号）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有违反水法律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8号）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8号）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由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8号）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作出水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书。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节分别作出具体决定。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五）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机关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乡镇
1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12号）目录第170项，发布日期：2004年6月29日，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具有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并说明原因。</p> <p>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限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p> <p>2.《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应执行国家和部门颁布的编制规划规范。</p> <p>《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4.《水利基本建设设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七条其他地方项目的初步设计可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乡镇
16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由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在符合通过核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及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从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挪用、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同1</p> <p>3.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4.同1</p>	乡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7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行政确认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规范了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1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5.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县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5-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形式，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期误期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六、救助资金（二）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户，及时将上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政府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专户，不得挤占挪用。县级民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专户，同财政部门要提前向支出专户预拨一定额度的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医疗救助资金及时支付。	乡镇
18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2-4.《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户籍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4-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核实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立即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户籍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乡镇
19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2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改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修正 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对其立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送达确认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2-1.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1.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户籍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各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4-1.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罚措施。 5-1.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 第十九条 城乡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条 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事业促进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	乡镇
20	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信息的处理	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信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15修正本），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出租人、房屋出租经营人、房屋租赁企业等有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直接联系或者联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认定事实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将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当事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场。当事人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隐瞒或者检查时作伪证。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较轻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乡镇
2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物资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的用途给予补给的；（五）占用救灾款、私吞私藏、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乡镇
22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监管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3-1.4-1-5-1.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
23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服、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服、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乡镇
24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戒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派出所应当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派出所应当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派出所应当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派出所应当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25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征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协调，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公民，进行体格检测、实地查验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审查通过后，发和相关资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名制管理的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5-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征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乡镇
26	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强制	1-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04〕59号）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发生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应当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限期改正，重新考核。 1-2.《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严格执行带班制度的企业和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给予企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同一。 3.同一。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3.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乡镇
2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3.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乡镇
2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3.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乡镇
29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3.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乡镇
30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3.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乡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31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決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承担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一。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乡镇
3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燃气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燃气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程序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33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违反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违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切割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飘浮物或者其他障碍物；（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建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槽、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程序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34	对违反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程序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3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撑或者做暗埋线路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卸户内燃气设施或者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査，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理量罚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立案、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36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査，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理量罚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立案、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3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设施作为负重支撑或者做暗埋线路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卸户内燃气设施或者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移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査，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理量罚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立案、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3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支出不得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限制，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发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6《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初步审查，上报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由福利机构负责；孤儿基本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等情况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6-1-审批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有困难的，可通过县民政部门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3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二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国务院令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二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1-3.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2-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申请材料。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申请。2-2.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经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及有劳动能力、造成或可能个人应当合理承担的费用等情况。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听证、听审、座谈等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停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其停止享受救助供养待遇，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救助供养予以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四）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城乡低保等救助标准，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五）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具备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由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公开招生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本条所称的供养服务机构，是指经民政、财政等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送药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医养室或者护理站。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老人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	乡镇
40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收入来源、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2.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清册，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4.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 资金发放第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的，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乡镇
41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 第三条“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乡镇
42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民发〔1980〕28号、民政部关于精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统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职工，从未通过下述下的一个月起，一律作为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二十发给救济费”第七条“对于1961年以前未通过下述之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政府发给生活救济费，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1-3.参照民发〔1980〕28号、民政部关于精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二期矽肺病并合并结核病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速处理”4.《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统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条“起义、投诚后遣返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赡养、够条件的，可由其在社队按农工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老弱病的，也可以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由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给予补助。”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六、退职老弱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籍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报请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再发给救济费，按月发给以救济费。	乡镇
43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2〕17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 资金发放第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的，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1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1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6.参照〔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六、退职老弱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原籍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报请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再发给救济费，按月发给以救济费。”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4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引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备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残联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当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统筹确定、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残联要与省委网信办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在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受理、明确工作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对比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算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银行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具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季度发放和	乡镇
4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乡镇
4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乡镇
47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1-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以下简称供养对象）是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其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的。	乡镇
48	对擅自占用、损毁、破坏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损毁、破坏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占用、损毁、破坏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询问、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行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4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实施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核后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2.组织实施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核后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
50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遵守农村基层组织的决策决议，依法履行职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监督，实行任期制和问责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带头执行农村基层组织的决策决议，依法履行职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带头执行农村基层组织的决策决议，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51	人口信息统计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三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考核。 2-1.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乡镇
52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林地属集体林权属一方属于村集体）	行政给付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9号]）五：要加强对外资金的和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即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在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省政府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为扎实推进全省林地清收还林工作，保障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林地清收范围及还林计划下达 (一) 林地清收范围。林地清收的范围为全省范围内非法毁林开垦、开荒、侵占、蚕食的林地区域。 (二) 还林计划下达。按照全省林地清收还林工作的总体要求，计划用5-7年时间完成清收还林任务600万亩。省林业厅每年根据各地林地清收情况和国家下达我省造林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安排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总额度，统筹安排下达全省林地清收还林年度还林计划。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列入年度林地清收还林地块的林地经营权人。包括国有林业局、国营林场、乡村集体以及承包经营清收还林地块的非农业单位、林业职工、农民等。 (二) 补助标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标准按照造林种类分类进行补助。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与国家防护林工程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1. 林地清收还林分类补助标准为：营造乔木林每亩补助300元；营造灌木林每亩补助120元；营造经济林每亩补助100元。 2. 林地清收还林凡是能够纳入国家防护林工程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计划的，先用国家资金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列入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计划的乔木林，在国家每亩补助200元的基础上，省财政每亩再补助100元；列入国家防护林工程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其他类型人工造林，省财政不再给予补助。 3. 林地清收还林纳入国家防护林工程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计划的，用省级安排的清收还林补助资金，按造林种类补助标准分类给予补助。 4. 纳入林地清收还林地块的，要营造造林种类，同一地块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3. 造林质量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工作按照省林业厅《吉林省林地清收还林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吉林造林[2014]271号）文件执行。验收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兑现补助资金的依据。 四、补助资金管理 林地清收还林实行先补后还、分期兑现原则。省财政厅按照全省年度清收还林计划和分类补助标准，将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和省财政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下达给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清收还林计划和经营林业厅确认的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结果兑付补助资金。当年验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兑付补助资金的70%；当年验收成活率达到41%-84%的，兑付补助资金的50%；当年验收成活率低于41%的，不予兑付，重新造林。三年验收保存率达到80%以上的，兑付余下的资金；三年保存率低于80%的，资金照原标准退还，合格后再行兑付资金。 五、补助资金监管 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林业（管）局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台账，单独建立兑现台账。加大补助资金管理力度，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兑现要及时、透明。造林标准、造林成果、补助标准、在乡镇（村）范围内公开公示。严禁以及时兑现补助政策。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厅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乡镇
5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等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情况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管辖；（四）属于一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调查并拟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第三十二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5、第三十三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6、第三十四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7、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5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內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等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情况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管辖；（四）属于一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调查并拟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第三十二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5、第三十三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6、第三十四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7、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55	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分布零碎、人均耕地低于国家标准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行政许可或不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如实说明、解释，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
56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审议通过，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私挪、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未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未按规定给予补给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乡镇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听证、举行听证、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或不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作为。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行行使此项权力
58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审核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书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按法定告知等程序，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多收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行行使此项权力
59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审核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书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按法定告知等程序，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多收的数额。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行行使此项权力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60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款、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金额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6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金额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62	对未按规定留存供货企业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金额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63	对以搭售、买药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金额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64	对违反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内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证明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具备三个要件：违法事实确凿；法律依据充分；处罚适当。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局行使其项权力
65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证明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审核机构构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局行使其项权力
66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证明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审核机构构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局行使其项权力
67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节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证明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审核机构构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分局行使其项权力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68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将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或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或收款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期限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69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将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或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或收款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理由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70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将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或收价款的，一并告知退还或收款的数额。</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和理由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乡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行使此项权力
7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li> <li>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
72	临时管理规约	临时管理规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li> <li>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
73	物业管理区域资料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li> <li>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74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业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服务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
7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7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77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78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79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80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81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82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83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84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85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86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87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88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检查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8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检查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90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检查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能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以上5%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
91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能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9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检查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能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
93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检查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程序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能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08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检查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109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检查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110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检查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111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3、《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4、《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备案。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管理规约； (四) 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 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向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乡镇
112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第六章）2、《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3、《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4、《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5、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业服务查验接收办法》的通知（吉建房〔2009〕1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备案。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 临时管理规约；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 查验记录； (六) 交接记录； (七)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乡镇
113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仪器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的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代表参加。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仪器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的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 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乡镇
114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重大节假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1. 3-1. 4-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乡镇
115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履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策，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变更强制措施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
116	回民等少数民族肉食品补贴转报	回民等少数民族肉食品补贴转报	行政给付	《吉林省民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教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吉林省民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将回教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市财政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信息。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乡镇
11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18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78号）第八条第8款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第五款 第十五条（二）街道（多镇）初审。街道办事处于或者乡（人民政府）办事处于接收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授权，对申请人家庭组成、收入情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三）核查中心复核。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查中接到经办机构报送的材料后，要对每一个申请家庭进行入户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2.《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二、重点任务（六）强化“放管服”改革24.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多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申请材料齐全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1-4《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成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补贴。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病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补贴。	乡镇
119	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办理《残疾人证》材料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原原则第2条：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审，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后报，报县残联审批核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乡镇
1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审批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的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特别扶助范围和特别扶助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的；（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对骗取、冒领特别扶助金的，由人口计生部门将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特别扶助金；对伪造、篡改、违法买卖特别扶助相关证明的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乡镇
12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举报、巡查、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检查、媒体反映、上级交办、其他渠道发现等）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处置。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案件承办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填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充分的，以返证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由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催告，或由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由社会通报，或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作出决定之前，不停止调查。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调查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按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三）违法行为是否违法；（四）是否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五）适用裁量权是否适当；（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管理的内容和事项。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7、《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见并确认书收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10、《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不成立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事项。	乡镇
122	对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举报、巡查、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检查、媒体反映、上级交办、其他渠道发现等）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处置。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案件承办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填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充分的，以返证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由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催告，或由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由社会通报，或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作出决定之前，不停止调查。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调查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按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三）违法行为是否违法；（四）是否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五）适用裁量权是否适当；（六）程序是否合法；（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八）其他需要管理的内容和事项。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7、《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见并确认书收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10、《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不成立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逾期不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事项。	乡镇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2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立案责任：发现、举报、巡查、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检查、媒体反映、上访交办、其他渠道发现等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核查、处置，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应当面。至六当事人解除陈述。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保存有关证据，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抄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违法事实和依据；（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处罚。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转移。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二）违法主体是否准确；（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适用法律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是否适当；（六）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和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7、《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邮寄、电子信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0、《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记载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并加贴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移送；（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多镇
12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要求限期治理，当事人逾期未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或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书；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委托有利害关系第三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治理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应当由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多镇
12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 擅自倾倒、堆放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 在转运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指明的地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自行陈述，执法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告知阶段责任：在对案件调查取证、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多镇

##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从事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道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从事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道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申请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产地检疫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九条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合格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告知申请人。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能够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当事人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第三十二条“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五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第三十六条“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由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或者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辖区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四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修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修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 （二）接待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类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限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8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登记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限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8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 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7	对损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 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 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 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环道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 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 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0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 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 千 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 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 千 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2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 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 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 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6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六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 30%以下。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从事非法捕捞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3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7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38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9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1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75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三十条 未按照牌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补办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9	对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 经营假农药； (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2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3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54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外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参照编外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行政确认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级，需取消
5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行政确认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级，需取消
58	经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备注	经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18号令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通过初审的，由指定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举行专家评审会议，需征求安监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意见，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可以按要求规定的确认决定，未通过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审核确认决定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桥梁安全运行实施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18号令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级，需取消
5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普通货物运输审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货物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9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并说明理由。（5）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运输部门应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7）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2.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理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条件、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 2-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级，需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普货终止经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2号）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要求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2-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p>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镇，需取消
61	道路运输配发	换发道路运输证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6号）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通过初核的，组织梁架运行监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必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举行专家评审会议。需要征求安监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p> <p>3.法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可以按要求发放的确认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确认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桥梁安全运行实施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炸药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p>2-3.参照《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十）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申请材料真实性。</p> <p>2-4.参照《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p> <p>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2〕321号）三、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一）责任分解制。要逐桥分解桥梁养护和安全运行的工作任务，具体到公路桥梁养护管理任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桥梁养管单位”）是桥梁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承担监管职责的公路管理机构是桥梁安全运行的监管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的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镇，需取消
62	道路运输配发	道路运输证终止	行政确认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6号）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通过初核的，组织梁架运行监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必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举行专家评审会议。需要征求安监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p> <p>3.法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可以按要求发放的确认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确认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桥梁安全运行实施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炸药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p>2-3.参照《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十）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评审申请材料真实性。</p> <p>2-4.参照《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p> <p>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2〕321号）三、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一）责任分解制。要逐桥分解桥梁养护和安全运行的工作任务，具体到公路桥梁养护管理任务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桥梁养管单位”）是桥梁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承担监管职责的公路管理机构是桥梁安全运行的监管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的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乡镇	行使层级为县镇，需取消
6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奖励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奖励对象进行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核后实施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4.《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5-1.第十七条 3.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曾符合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四十一条 3.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乡镇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对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奖励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奖励对象进行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核后实施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奖励对象：1.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后再生育或者未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领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800元。</p> <p>1-2.（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且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1-3.二、奖励费用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以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转制的，由改制或者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破产、清算注销的，由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格的，由破产单位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发放。（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发放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发放退休金的有关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全部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在半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独生子女父母死亡或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乡镇	与其他事项工作内容重叠，需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5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 (二)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6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7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8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 第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9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1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乡镇及涉农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72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3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二份。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或者个人。”；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防护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街道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4〕10号）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范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0-1-1。	街道
3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 第三章 认定机关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授权书，对申请人家庭组成的收入状况、财产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重残、重病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提申请材料。 2-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1-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 and 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街道
4	居民公约备案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5-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街道办事处
5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经费。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止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二份。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或者个人。”；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防护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街道
6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消防法》（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范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1-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街道
7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情况时组织避险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情况时组织避险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险情，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险情，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2-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地灾突发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警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街道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核后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2、间1，3间1。	街道
9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条“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受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1-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街道
1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标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宣告孤儿父母死亡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户籍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法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决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发布了解情况。 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民政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6-1. 民政部、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5日联合印发《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账户。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街道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国务院令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3.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1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主动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入户调查。 2-2.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备案。 2-3.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并审核意见，开展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2-4.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与当地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相适应，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能力和劳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别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高于、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分散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护、生活照料、住院护理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分散供养到具备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照料。集中供养。对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集中供养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街道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52号） 明确“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认定。 4. 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核拨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照料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等因素确定，也可以按照统一的起步标准确定，也可以按照残疾人之间的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逐步提高标准。重残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管理办法。各省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各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授权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制作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比对共享机制，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核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算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街道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1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附1-1。	街道
1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范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范化审批手续。 5-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街道
15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3-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女方方的结婚证明和男方的结婚证明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4-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街道
16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5-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街道
17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行政给付	《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做了相应的规范。 1.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确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5-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六、救助资金（二）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专户，及时将上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拨入专户，不得挤占挪用。县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专户，同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向支出专户预拨一定额度的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医疗救助金及时支付。	街道
18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向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使用的财产，或者未按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街道
19	防汛工作检查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服、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街道
20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服、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二、《中共蛟河市委办公室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蛟河市应急管理知识题库》的通知》第三条第（九）项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第（十八）项第（3）款。	街道
21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巡查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向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使用的财产，或者未按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街道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卫健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特别扶助范围和特别扶助标准的；（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的；（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对骗取、冒领特别扶助金的，由人口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特别扶助金，对伪造、变造、违法买卖特别扶助相关证明的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一。 3.同一。 4.同一。	街道
2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24	临时管理规约	临时管理规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25	物业管理区域资料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2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街道
27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2.《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 3.《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4.《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组成和替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街道
28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物业项目交付使用资料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第六章）2.《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79号令）3.《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 4.《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5.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业服务查验接收办法》的通知（吉建房[2009]11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街道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29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检查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p> <p>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p> <p>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
30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检查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p> <p>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p> <p>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
31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业主大会</p> <p>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p> <p>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3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检查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3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检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检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检查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6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检查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7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检查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8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39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40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承接查验资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1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2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检查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3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4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检查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5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6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检查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7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出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检查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出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出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48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检查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49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多部门联合实施。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法律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街道
50	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		行政确认	《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农具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建建立卡、立簿。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由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救济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农具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建建立卡、立簿。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由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街道
5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 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督办通知，限期整改。3. 事后管理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1. 3-1. 4-1. 5-1.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街道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52	廉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街道
53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审查告知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街道
54	回民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转报		行政给付	《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的意见》（吉民族发〔2009〕35号）和《吉林省委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寄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范围由城市人口扩大到农村人口的通知》（吉民族发〔2014〕8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街道
55	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办理《残疾人证》材料初查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第2条：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街道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9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0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1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2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13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4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检查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6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检查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7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损害国家尊严，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标识。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烟头不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8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2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3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志、桩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志、桩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5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3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8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3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8月31日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 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48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4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弃种、毁种和其他活动毁损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调查、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查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属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属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3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4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6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5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日期：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日期：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日期：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 营许可证。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6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 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7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 的。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68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69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9月1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改事项予以取消
7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街道	与其他事项工作内容重复，需取消
7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有育龄夫妻（以下简称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免费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有审批机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项目或者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的设计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2.《行政处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街道	2021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号），明确废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7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评审通过后，发布相关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1.第四十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街道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愿意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虽保留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但删除了“发放光荣证”的具体表述。
73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范和程序检查，实事求是，证据清楚；2.处置责任：针对重点问题，向被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3.事后监管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3-1-4-1-5-1.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街道	与其他事项工作内容重复，需取消
74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情况应记录。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将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2月22日 施行日期：2021年7月15日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不得超出罚款本身；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当事人拒绝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改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75	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收回事项予以取消
76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对物业公司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等物业服务费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四）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小区内道路、场地； （五）不得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七）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八）不得擅自将房屋出租给他人； （九）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收回事项予以取消
7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等物业服务费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四）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小区内道路、场地； （五）不得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七）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八）不得擅自将房屋出租给他人； （九）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收回事项予以取消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78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非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79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对不移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非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0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p> <p>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业主大会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非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街道	参照编办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 蛟河市城市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运行层级	备注
81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3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4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
85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审核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	参照办公公示履职清单回收事项予以取消